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41402 號函所附第 1686251 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訴願人前係財團法人○○學校（下稱○○學校）9 年級學生，○○學校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9 日接獲被害人學生（下稱○生）家長提出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書」指稱，訴願人邀請○生出去，○生遭到訴願人性騷擾等情。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109 年 9 月 10 日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性平會調查小組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分別訪談○生、相關學生、訴願人（即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作成第 1686251 號案調查報告，認定訴願人之行為已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4 款所規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嗣經性平會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決議，接受第 1686251 號案調查報告之認定事實，本案性騷擾成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應接受「心理輔導處置」及「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學校乃以 110 年 1 月 25 日○○學校第 1686251 號函，將上開決議內容通知訴願人，並檢送第 1686251 號調查報告。

二、訴願人不服上開調查報告，由其母○○○（下稱○君）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以 110 年 2 月 4 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提出申復，經○○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於 110 年 3 月 8 日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後，作成 110 年 3 月 18 日第 1686251 號案申復決定書（下稱申復決定書），主文為「本件申復理由不成立，維持原決議。」並以掛號方式

郵寄前揭申復決定書予○君。

三、○君不服，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向○○學校提出申訴。案經○○學校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申訴無理由，駁回本件申訴案，並作成同日期申訴評議決定書「……一、主文：申訴無理由，決定駁回（案號： 1686251 ）。……」，以掛號方式郵寄前揭申訴評議決定書予○君。

四、○君不服，以 110 年 8 月 6 日再申訴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再申訴，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再申訴書並未載明再申訴人（即訴願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君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且未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不符合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程式，乃依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以 110 年 8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57903 號函（下稱 110 年 8 月 13 日函）通知○君於 20 日內補正，嗣○君於 110 年 9 月 9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補正，經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再申訴評議會）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3 屆第 5 次會議，依處理辦法第 16 條第 8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君及○○○出席陳述意見後，審認本件再申訴程式補正已逾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 20 日期間，決議再申訴不受理，並作成 110 年 11 月 9 日案號 1686251 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為「再申訴不受理。」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1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41402 號函檢送 110 年 11 月 9 日案號 1686251 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下稱原處分）予○君。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 月 14 日、111 年 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第 6 條

第 5 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第 31 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 學校：指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學國中部）。二 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該校學生身分者。三 管教措施：指學校或教師對學生所實施

之各種教育處置。」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第 10 條規定：「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第 11 條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7 條規定：「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教育局提出再申訴。再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 再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與就讀年級及班級、住址、聯絡電話及再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二 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三 收受申訴評議決定書之年、月、日。四 提出再申訴之年、月、日。提出再申訴，應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委任代理人提出者，並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第 18 條規定：「再申訴書不合前條所定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通知再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22 條規定：「……第十條……規定，於再申訴案件準用之。」第 23 條規定：「對於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學校管教措施提出之再申訴案件，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學校僅參酌○生單方說詞，即認定成立性騷擾；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君以 110 年 8 月 6 日再申訴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再申訴，經原處分機關認再申訴書不合處理辦法第 17 條所定之程式，以 110 年 8 月 13 日函通知○君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嗣○君於 110 年 9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補正，經再申訴評議會以○君再申訴程式補正已逾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 20 日期間為由，而為再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有○君 110 年 8 月 6 日再申訴書、110 年 9 月 9 日再申訴補正書、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13 日函及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按再申訴書如未載明再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等事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原處分機關應通知再申訴

人之法定代理人於 20 日內補正；申訴案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於再申訴案件準用之；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定有明文。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君對台北○○學校 110 年 6 月 24 日申訴評議決定書不服，以 110 年 8 月 6 日再申訴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再申訴，該再申訴書上明確記載法定代理人○君之姓名、訴願人出生年月日、與○君之關係、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及本件申訴評議案號 1686251，並由○君簽名在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再申訴書未載明再申訴人（即訴願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為由，以 110 年 8 月 13 日函通知○君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嗣○君於 110 年 9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補正。惟按行政程序中當事人就其提出申請案件所應檢附之相關必要書狀或程式有欠缺者，除涉及時效影響行政效能或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允許當事人於一定期間予以補正。該補正期間並非法律上規定之不變期間，不因期間經過即生失權之效果。是本件再申訴人如於再申訴評議會作成決定前補正，仍應就其補正文件實質審查，始為適法。是再申訴評議會應就○君 110 年 9 月 9 日補正之文件進行實質審查，始為妥適；況上開 110 年 8 月 6 日再申訴書已明確記載法定代理人○君之姓名、訴願人出生年月日、與○君之關係、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及本件申訴評議案號 1686251，並由○君簽名在案，已如前述，原處分機關應可得確定本件再申訴人為何人，及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案號，是否仍須請○君補正，即有疑義；惟再申訴評議會仍以○君逾上開 110 年 8 月 13 日函補正期限為由，遽依處理辦法第 22 條準用第 10 條規定，而為再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即有未洽。從而，為確保原處分之合法妥適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